

关于对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234 号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7 月 2 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于 6 月 29 日收到宁波市公安局出具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，公司被合同诈骗一案符合刑事立案标准，公安机关已对该案立案侦查；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年富供应链”）法定代表人李文国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，案件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：

- 1、你公司被合同诈骗一案的基本情况。
- 2、年富供应链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总资产、净资产情况，及其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重。
- 3、上述事项是否对年富供应链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年富供应链其他管理层是否能正常履职，你公司为维持年富供应链正常经营拟采取的相关安排和措施。
- 4、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。

请你公司在 2018 年 7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

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7月2日